

第二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发展改革

一、机构

乡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县人民政府组成局之一，1991年~2005年，经历了4次较大规模机构改革。1991年，乡城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简称计经委，下同），设办公室、计划科、企管科、两资办、矿产办5个科室。1997年，实行机构改革，县计经委与统计局职能合并，更名为乡城县计经统计局，实行“一块牌子，两套人马”。县计经统计局除负责计委、经委、统计工作外，还兼质量技术监督、招商引资、经协等工作。2001年，县计经统计局下设办公室、计划股、农业股、综合股4个股室。2002年1月，县物价局、贸易局并入县计经统计局，更名为乡城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并挂“招商引资局”、“物价局”牌子。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下设办公室、计划股、重点股、统计股、物价股5个股室，兼有招商引资、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能。2005年8月，实行机构改革，县统计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从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划出单设，组建乡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原乡城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发展和改革局下设办公室、计划股、商务股、经贸股、物价股5个股室，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商务局（招商局）”、“物价局”牌子。兼有质量技术监督、招商引资、经济体制改革等相关工作职能。2005年底，全局共有干部职工16人，其中：公务员14人、工人2人。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原计经委）历任局长（主任）为付光勇、李宗会、甲么、李健、巴登尼玛，副局长（副主任）为何康雷、张坤蓉、邬军兰、蒋洪源、喻杰、王华东。

二、计划管理和改革

（一）计划管理

1. 短期计划：1991年~2005年，共编制《乡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15篇。1991年~1995年，编制的年度计划基本内容包括农业、畜牧业、林业、工业、交通运输、邮电、财政、金融、商贸、粮食购销等经济发展指标，同时涉及文教卫生、体育、计划生育等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计划目标。1995年以后，计划进一步放开，乡城县计经委将下达具体的生产计划、经营计划等改为以宏观管理为主，工作职能转变为以监督、协调、服务为主，同时加强对年度计划的预警、预测、调查了解，分析社会发展状况。每年在下达农牧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前，计划部门加强与行业部门之间的衔接和协调，使编制的年度发展规划成为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宏观计划，并作为全县目标任务完成的一项指标。每年年初，将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向县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汇报，并将下一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目标（草案）》提交县人民代

表大会审议。

2. 中期计划：1991年，编制了《乡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1995年编制了《乡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2000年，编制了《乡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2005年，开展了《乡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

(二) 计划改革

1991年以后，乡城县计划工作逐步由原来的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向中长期计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转变，及时对全县重大经济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协调全县经济健康发展，同时肩负开发资金的管理职能。计划体制进一步完善，从单一的年度计划转向长、中、短期计划相结合；从单一的经济转向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三位一体的统一计划。对计划体制进行改革，目的是进一步放权，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扩大指导性计划指标，使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目标，乡城县计划管理从直接管理逐渐转为宏观间接管理，计划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逐步缩小。

三、计划编制

按照“当好参谋，搞好协调，计划平衡，高效务实，服务基层，团结协作，廉洁奉公”的工作宗旨，编制了“八五”、“九五”、“十五”计划。同时，每年都编制下达国民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计划。先后完成《布交通坝子综合开发》、《乡城县后山防护林工程可行性论证》、《全县防护工程总体规划》、《开发边边哨坝子的报告》、《玛依河引水工程规划》等一批大型经济项目规划。

四、经济结构调整

(一) 所有制结构调整

15年间，公有制经济比重下降，非公有制比重增长。投资结构随着经济结构的改变而变化。1991年~2005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继续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整顿秩序、提高效益”的方针，优先安排好经济效益好的重点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州计委下达的投资计划指标，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确保了项目建设的正确性、合理性、可行性。

表4-2 1991年~1997年乡城县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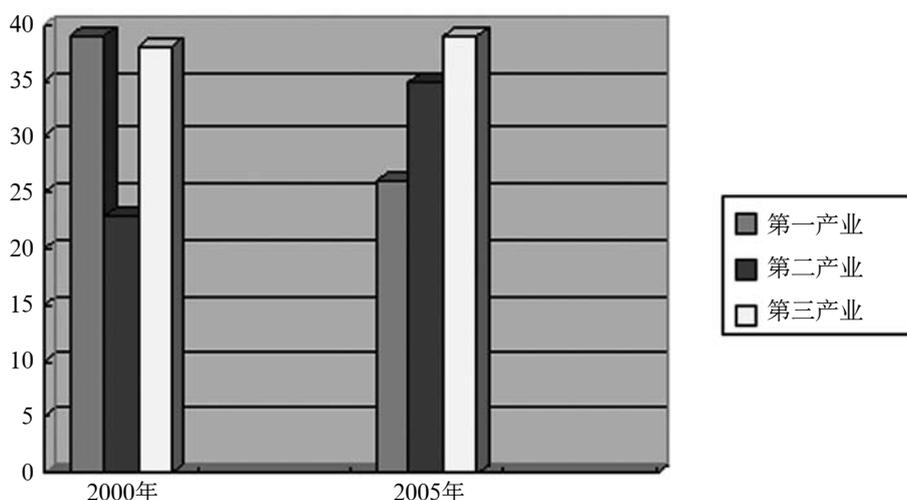
年份	合计	国家投资	城镇私人投资	农村私人投资
1991	390	326	16	48
1992	757	414	33	310
1993	551	330	14	207
1994	2946	457	1921	568
1995	863	587	197	79
1996	985	602	279	104
1997	1219	658	351	210

200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 479万元，年均递增7.7%，完成“十五”计划的153%；三大产业结构由2000年的39：23：38调整为23：23：54，产业结构开始趋于合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16 778万元，年均递增35%，完成“十五”计划的162.5%；实现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50万元，比2000年增加126万元，年均递增9.3%，完成“十五”计划的1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 312万元，年均递增11.7%，完成“十五”计划的94.5%；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1 285元，比2000年增加650元，年均递增15.1%，完成“十五”计划的124.5%。

（二）产业结构调整

15年间，乡城县始终坚持稳定第一产业，优化第二产业，大力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努力构建大香格里拉经济强县。

图4-2 乡城县“十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示意图（单位：%）



五、招商引资

2000年，乡城县成立招商局。2001年，成功引进合资企业——台湾龙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 700万元，新建曲堆电站（装机1 250×2千瓦），该电站于2002年建成投产。2004年，与云南滇能集团公司就县境内水能资源开发进行了洽谈。同年，吸引民营企业硕曲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870万元买断巴姆山宾馆经营权。2005年，成功引进彭山强祥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香巴拉休闲广场，并带动周边旧城改造，总投资达4 000万元。引进重庆市大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潼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眉山静远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发建设县公安局综合楼、县粮食局综合楼、县交通局综合楼等工程，总投资达1 226.4万元。

六、外贸出口企业

（一）硕曲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2 175万元，法人代表曲真。公司占地面积1.13公顷，建有标准化生产加工厂3 602平方米、小型冷冻库329平方米、综合办公楼等3 655平方米。2005年，有固定

职工56人，其中管理人员16人。公司是以生产加工高原特有野生食用菌——松茸为主的食用菌生产加工企业。

(二) 扎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组建的民营企业，下属巴姆山旅游出租汽车公司、香巴拉民族大酒店、汽车配件销售门市部、野生食用菌加工厂。公司注册资金1500万元，法人代表龙热。2005年，有职工207人。

(三) 雪松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组建的企业，以生产加工松茸为主。公司注册资金880万元，占地0.47公顷，建有标准化松茸生产加工车间、高低温库、综合办公楼，2005年，有职工32人，其中管理人员13人。

七、物价管理

(一) 机构职能

1989年7月27日，乡城县物价局正式成立。1993年4月至1998年7月，县物价局与县工商局合署办公，单位名称为乡城县工商物价局，1998年8月至2002年1月，县物价局从县工商物价局分离出来，单设乡城县物价局，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县物价局并入县计划经济统计局，设物价股，挂“乡城县物价局”牌子。

县物价局的主要职责是落实上级物价部门、州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调定价决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执行物价政策情况。

(二) 价格管理

物价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计划经济时期，价格管理权限基本集中于中央和省、市、州。乡城县价格管理业务受州物价局指导。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价格管理权限逐步下放。由单一的计划价格制度，转变为市场调节价、指导价双轨价格。1992年，决定扩大企业自主定价权，市场价格进一步放开。

县物价部门充分发挥对物价的管理和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对物价的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督工作，实现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预期控制在2%~4%的调控指标内。

2002年，开展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年审工作。对成品油价格及通信、邮政等行业收费价格进行上墙公示，并进行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进一步对出租车收费价格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价格进行核实，组织开展城市供水价格全国统一审价工作。完成县电力公司电价成本核实工作；对工商系统进行专项检查工作；对广播电视局增加节目频道维护费的报告进行批复；征收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2003年“非典”期间，紧紧围绕“清费、治乱、减负”工作重点，大力整顿价格秩序，着力规范执法行为，努力提高队伍素质，依法治价，积极搞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对种子、化肥、农药、农用商品等的价格及农村计划生育收费、婚姻登记收费、农村建房占地收费、农村学校收费等情况进行监督，组织人员对国土、城建、电信、邮政收费，电价（农价）、水价、车站票价进行全面检查，搞好市场物价监管工作。对乱涨价、乱收费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涉农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2005年，继续开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的年审，对成品油价格开展了5次调查工作，进一

步对出租车收费价格进行制度监督、规范化管理。重新制定猪肉、牛肉、鱼肉等重要商品政府指导价格，限定最高单价为每斤9~10元。对重要的粮油产品价格制定政府指导价，建立完善重点监测制度。对全县中小学收费全面实行“一费制”，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价格公示制度。制定了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费收费标准和征收方案。

第二节 工商行政

一、机构

1991年，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市场管理股、企业管理股、经济检查所，下辖城区工商所。1992年，增设办公室和合同股，经济检查所改为经济检查队。1993年，县工商局、县物价局合并，成立乡城县工商物价局，内设办公室、市场管理股、企业管理股、物价经检所，下辖城区工商所。1994年，县工商物价局增设个体股和合同股。1996年，合同股并入市场股，物价经检所拆分为经济检查所和物价检查所。1997年，撤销经济检查所和物价检查所，更名为价格调控收费管理股。1998年增设经检队和热打工商所，价格调控收费管理股更名为物价检查所。1999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工商局、物价局分设，乡城县工商局更名为四川省甘孜州工商局乡城分局，内设办公室、个体股、企业股、经检队、市场股、人事股，下辖城区工商所和热打工商所。2002年，四川省甘孜州工商局乡城分局更名为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股、企业注册监督管理股，下辖城区工商所、热打工商所、水洼工商所、青麦工商所。2005年有在职职工18人。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任局长有娘苏丁真、丁淑娟、刘麦、高军，副局长有多清、吕怀国、罗建国、格登。

二、市场建设

2005年，县城所在地有3个集贸市场，其余12个乡镇有零星个体户摊点70余户。

表4-3 乡城县市场建设一览表

年份	面积(平方米)	名称	资金(万元)	建设单位
1999	1238.17	向阳金农贸市场	137.00	县政府
2001	1410.00	土特产品交易市场	212.45	县民贸公司
2002	1370.00	综合汽车维修市场	136.00	县硕曲绿色食品开发公司

三、工商登记

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县各类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一是健全登记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规范的市场主体准入机制；二是创新